

经济学院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面试要求及安排

一、资格审核

1、资格审核时间：

考生提交材料：2020 年 7 月 1 日前，考生应通过邮件向经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箱地址为：jjxyzb@163.com)提交申请材料，无故逾期不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和录取资格。

2、提交材料及缴费：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请按照邮件通知的账号缴纳复试费 90 元。备注请注明“经济学院某某台湾生复试费”。

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1) 考生身份证明：

①港澳地区考生需提供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②台湾地区考生需提供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前置学历学位相关证明：

①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提供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历学位证书或相关证明，应届本科生请出具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

②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提供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历学位证书或相关证明，应届硕士生请出具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

(3) 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

①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提供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务处或人事部门公章）；

②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提供本科及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或人事部门公章，如果没有本科阶段可不提供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

(4)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5) 前置学历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生可不提供）；

(6)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二、考核内容

统一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对港澳台研究生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所有考生均不通过现场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网络远程面试平台采用飞书视频会议并全程记录。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除知识层面的考察外，还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兴趣、科研诚信、合作精神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拟录取名单按照考核成绩择优确定。

三、面试安排

面试时间：2020年7月中旬，请考生务必留意近期邮件通知。

面试要求：学生登录飞书软件，进行双机位面试，详见经济学院官网《经济学院 2020 年港澳台网络面试要求暨参考操作指南》。

四、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未参加综合考核或者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提供虚假信息。

五、面试结果公布

面试成绩和排名会在经济学院官网上发布，考生无需电话咨询。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经济学院会尽快公布拟录取名单，考生可自行查询经济学院官网。

六、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按南开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七、复查

入学后 3 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八、其他

我校研究生院、经济学院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通知、信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

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随着录取工作的不断推进，所有相关信息陆续会在网上公布，请各位考生耐心等待请考生随时关注南开大学研招网及经济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